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学生会

述职评议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团的十八大、全国学联二十七大会会议精神，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有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我院学生会改革，支持和引导学生会更好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组建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和院团委共同参与的学生会工作人员述职评议会。二级学院学生会干部评议会由学生代表、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代表共同组成，成员以学生代表为主。

第三条 加强对全院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干部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有利于促进干部队伍建设。

第四条 述职评议对象。学院各级学生会主席团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五条 各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第六条 学生干部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七条 述职评议内容分为日常考评和集中考评，其中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集中考评包括提交总结材料和现场

述职汇报两个部分。

第八条 日常考评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进行评价，总分 100 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 50%。

第九条 集中考评包括提交总结材料和现场述职汇报两个部分，总分 100 分，占述职评议结果的 50%。

第十条 述职评议结果总分超过 90 分（含 90 分）为优秀；80 分—89 分为良好；70 分—79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评议结果为良好以上的，在其他条件均符合的情况下，优先推荐参评学院以上荣誉。

第十二条 述职结果将作为对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共青团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